

落實綠色供應鏈 台灣廠商尚待加強



歐盟推動的有毒物質禁制令（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, RoHS）自今（2006）年7月後開始啟動，國內多家IT廠商如主機板、液晶螢幕等業者均表示產品符合RoHS規範，政府提供的資料也指出，台灣大約八成的供應商和製造商符合RoHS規範，但是依照綠色環保產品行銷業者的觀察，實際數據遠低於此，應該只有五成不到。

所謂的RoHS，係明列自2006年7月後，製程、設備及材料處理研發禁止使用6種有毒物質，如鉛、汞、鎘等，內含六項管制物質的產品將不可在市場流通，屆時輸歐的電子、電機產品皆必須符合該標準。如果一旦抽驗發現有毒物質，產品即可能遭受召回、高額罰款或者長期法律訴訟。

廠商所謂的「符合」還有很多可議的空間，主要原因有兩種：首先製造商在取得供應商提供的原物料時，也許前者的確不含有毒物質，但是在製程、運送過程中，原物料仍有被污染的可能性，例如有鉛和無鉛產品共用一條生產線。然而製造商但憑供應商提供的品質文件就聲稱終端產品符合了RoHS規範。

其次，即使是供應商表示原物料符合RoHS規範，也還有待商榷，因為這必須判定供應商的原物料送審時，是以混測還是均質檢測。所謂的混測就是把包含兩種不同原料的產品一併送測，這時候即使單一原料含有有毒物質，但在和其他物質含量平均後就無法檢測出來。均質檢測則是每個原料都單獨出來檢驗。由於後者的成本高出許多，因此國內供應商多以混測方式送審，使得檢測結果可信度並非絕對。

RoHS對將大量產品輸出歐洲市場的台灣IT產業影響深遠，根據經濟部技術處所提供的資料，據估計將有近3.5萬家廠商、高達新台幣2,446億元的產值將受到衝擊。基於此原因，經濟部技術處於去（2005）年七月啟動「潔淨計畫（G計畫）」，結合系統廠商、檢測驗證機構、資訊服務業者等單位，以系統廠商帶動下游供應商的方式，加速國內電腦廠商推出符合環保規範的產品。儘管政府推動甚殷，國內供應商的確在前年開始準備，不過要確實符合RoHS之規範精神，而非僅是形式上符合，仍有待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taiwan.cnet.com/news/ce/0,2000062982,20108368,00.htm>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8月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taiwan.cnet.com/news/ce/0,2000062982,20108368,00.htm> (last visited on 24 August 2006)

楊一晴，歐盟化學物質管理新制之初探，載於科技法律透析，2006年8月，頁12～32。

楊一晴，從美國環境管理政策看政府綠色管理之發展，載於科技法律透析，2005年10月，頁39～61。

延伸閱讀：葛冬梅，歐盟環境政策介紹，載於科技法律透析，2005年1月，頁18～24。

文章標籤

